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

## 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將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 目錄

前言 .....	2
一、 諮詢工作概況 .....	3
二、 意見整理摘要 .....	7
2.1.意見來源 .....	7
2.2.意見收集方式 .....	7
2.3.意見性質 .....	8
2.4.議題分佈 .....	9
三、 意見要點及回應.....	10
四、 總結及展望.....	28

## 前言

澳門現時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主要由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加以規範。在二零零二年頒佈的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對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作出的修改，至今已超過十年，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

為讓社會及業界了解新法規的修訂方向，教育暨青年局已於年前作了兩次的公開諮詢，充分聽取了公眾、教育界及業界等的意見。經分析及整理各項意見後，訂定了新的修訂方向。另外，教育暨青年局近年亦一直密切關注社會發展中公眾及社會關注的一些新問題，尤其是託管服務的監管，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緊密溝通。由於是次修訂涉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影響面廣，因此，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展開第三階段的公開諮詢，獲得社會的關注和積極回響，共收集到一百二十三項寶貴意見。

為讓社會各界了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將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作了匯集整理，編撰成本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介紹諮詢工作的概況；第二部分是意見整理的摘要；第三部分羅列諮詢期間公眾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文本的意見要點，以及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第四章是總結及展望。

為響應環保，本總結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站（[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供市民大眾瀏覽或下載。

## 一、 諮詢工作概況

### 1.1 諮詢宣傳

諮詢期間透過報章、互聯網等媒體網絡，以及發送信函等渠道，讓社會各界知悉《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的訊息，推動社會人士、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託管中心及相關社會團體參與討論，提供意見和建議。

#### 1.1.1 新聞發佈：

- ✧ 於2015年1月26日向各大新聞機構提供新聞資訊。
- ✧ 於2015年3月5日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及其新聞發佈會上，發佈公開諮詢的訊息。

#### 1.1.2 互聯網平台：

- ✧ 專題網頁：以專題網頁形式介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文本的內容，並上載諮詢文本及相關資訊，期間計有1,600次點擊瀏覽。

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  
第三階段公開諮詢

教育局就《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  
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

一、《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修訂建議

- (一) 修訂有關執照的監察將“執照託管”納入法定的範圍
- (二) 調整督導員、學督輔員及(修訂)及增加督員的學歷要求(新增)
- (三) 加入確保學童安全的規定(新增)
- (四) 加入確保學童及家長權益的規定(新增)
- (五) 加入屬會及推選的規定(新增)
- (六) 提高罰款金額(修訂)
- (七) 提高進修規定(新增)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三、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下載

四、諮詢意見表下載

五、諮詢專程報名表下載

教育局就《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

根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第30/98/03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註冊及監察制度》至今已推行了超過十五年。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為此，教育當局委任專人研究，對現行的法令進行有關的修訂工作，並命名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

為讓社會及公眾了解新法制的修訂方向，教育局已於年初進行了兩次公開諮詢，充分聽取了公眾、教育界及學界的意見，並分別及聽取各界意見後，訂定了新的修訂方向，並針對近幾年社會發展及公眾關注的議題，尤其為託管監督的監管等，補充了相關的規定。由於新法令涉及廣大市民的利益，影響深遠，因此，教育局將於2015年1月26日至3月6日就有關修訂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

此次修訂重點包括：將“執照託管”納入法定範圍的範圍；調整督導員、學督輔員及增加督員的學歷要求；加入確保學童安全及家長權益的規定；加入屬會及推選的規定；提高罰款金額，旨在對維護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健康發展起保障的作用。

為方便公眾了解諮詢內容，教育局編製了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的公開諮詢文本。公眾可透過教育局網頁及下載，又可到教育局轄下各活動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市民服務中心索取。歡迎公眾於諮詢期間透過電郵、傳真、親臨或電話方式提出意見，均所提意見或建議將全部或部分採納，讓諮詢過程更透明及更廣泛。

此外，教育局還將定期開辦諮詢專場，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並直接聽取公眾的意見，詳情及報名方式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dsek.gov.mo。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語言	地點
專場一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持有人及委託人	2015年2月12日	09:30-11:30	粵語	教育局 會議室
		(星期三)		粵語	
專場二	- 提供執照託管監督的實體 - 社會團體 - 公眾	2015年2月18日	09:30-11:30	粵語	教育局 會議室
		(星期三)		粵語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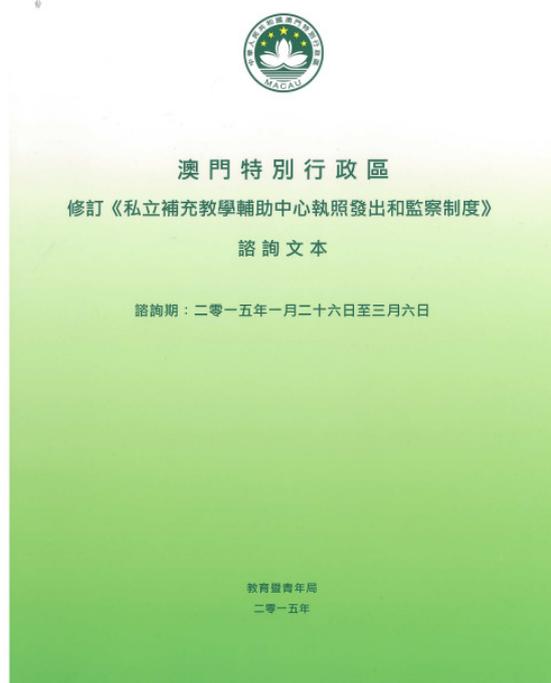
- ✧ 電子宣傳橫額：透過特區政府入口網及教育暨青年局網站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專題網頁。

#### 1.1.3 信函：

- ✧ 發函讓全澳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託管中心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持牌實體、登記人及負責人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 1.1.4 諮詢文本：

- ✧ 印製諮詢文本（中、葡文共1,000份），分別放在教育暨青年局及轄下各活動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供市民大眾免費取閱。



## 1.2 諮詢活動

公開諮詢期間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了兩次諮詢專場會議，對象面向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託管中心、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眾。諮詢專場獲得各界人士的重視和踴躍參與，共有80多名持牌實體、登記人、負責人代表及公眾報名出席。諮詢會上，教育暨青年局的主管人員就諮詢文本作了介紹，聽取與會者意見並解答問題，會上共收集了28項意見。

### 1.2.1 各諮詢專場情況一覽：

專場	對象	日期	參與情況
專場一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持牌實體及登記人	2015年2月12日	出席者62人 (7人發言)
專場二	-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實體 - 社會團體 - 公眾	2015年2月13日	出席者21人 (3人發言)



### 1.2.2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2015年3月5日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介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文本的內容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 1.2.3 走訪託管中心及社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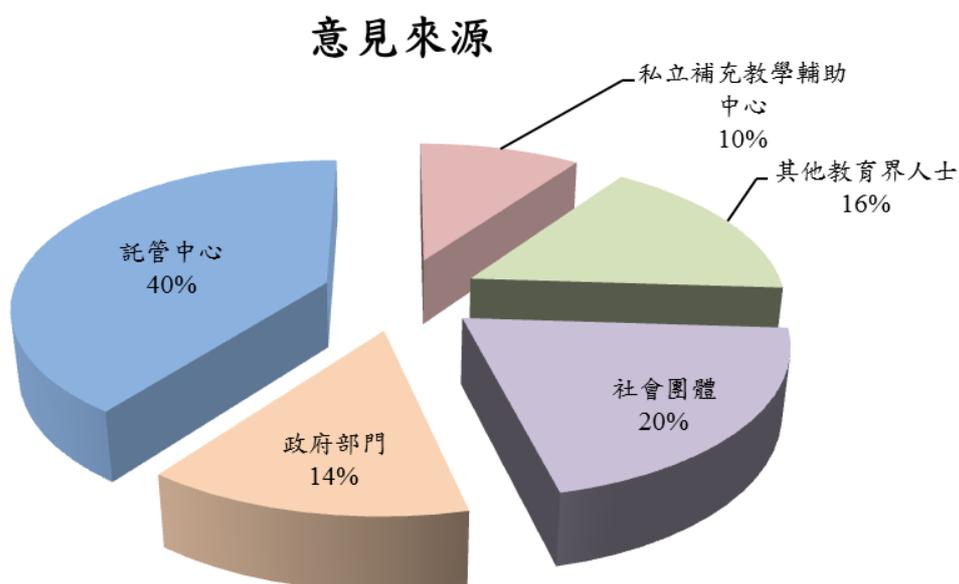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於2015年1月22日至2月9日期間走訪了17間託管中心及社會團體，了解其運作情況，並收集意見。

## 二、 意見整理摘要

為期一個多月的諮詢，教育暨青年局共收集到123條意見。

### 2.1. 意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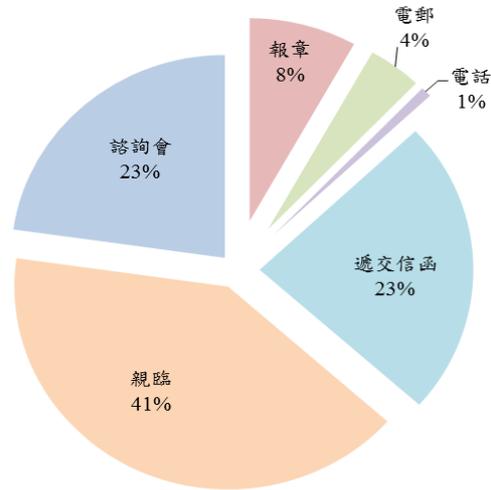
從意見來源統計，123條意見中以託管中心發表的意見佔多數（40%），其次為社會團體（20%）、其他教育界人士（16%）、政府部門（14%）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10%）。



### 2.2. 意見收集方式

在收集到的123條意見中，以親臨形式提交的意見佔多數，共50條；其次是以遞交信函的形式提出的意見，共29條；在諮詢會反映的意見，共28條；此外，透過報章、電郵、電話收集到的16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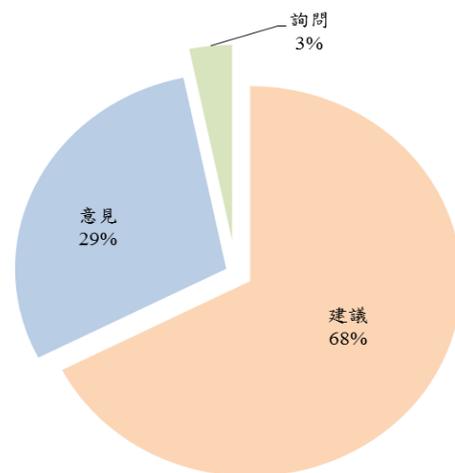
### 意見收集方式



### 2.3.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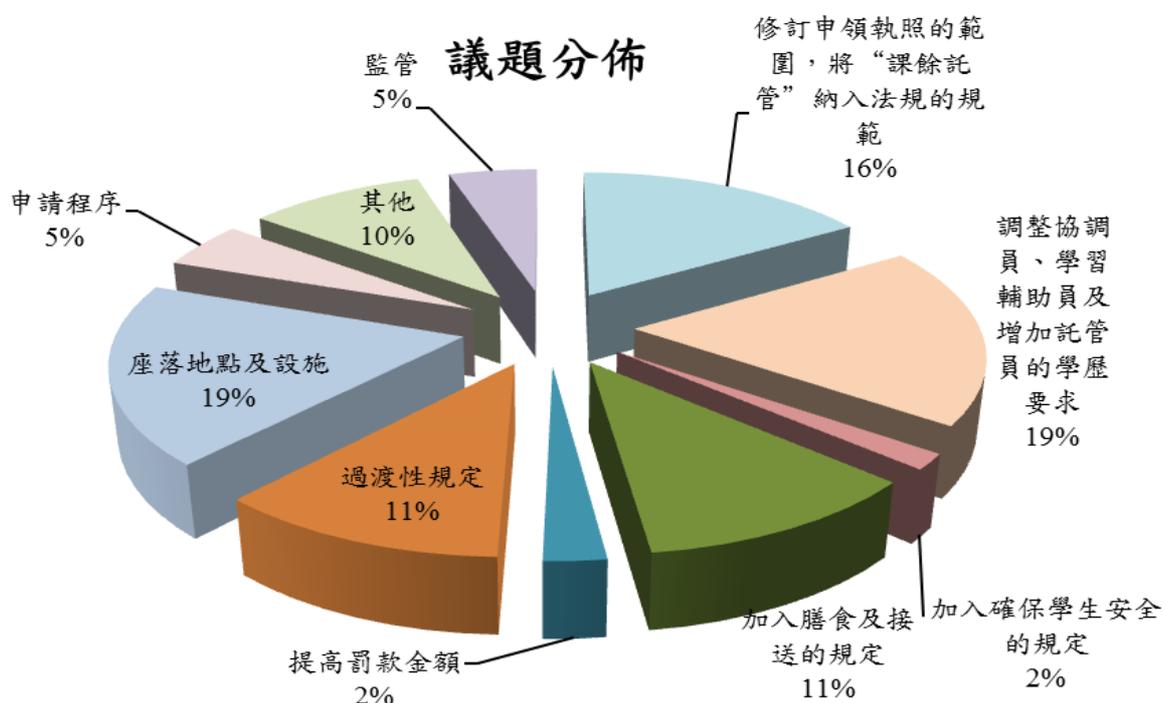
在123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83條，佔68%；屬觀點和看法的有36條，佔29%；屬詢問性質的有4條，佔3%。

### 意見性質



## 2.4. 議題分佈

在123條意見中，較受關注的議題為“座落地點及設施”及“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方面（各佔19%）、其次為“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方面（佔16%）、“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及“過渡性規定”方面（各佔11%）、“其他”方面（佔10%）、“申請程序”及“監管”方面（各佔5%）、“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及“提高罰款金額”方面（各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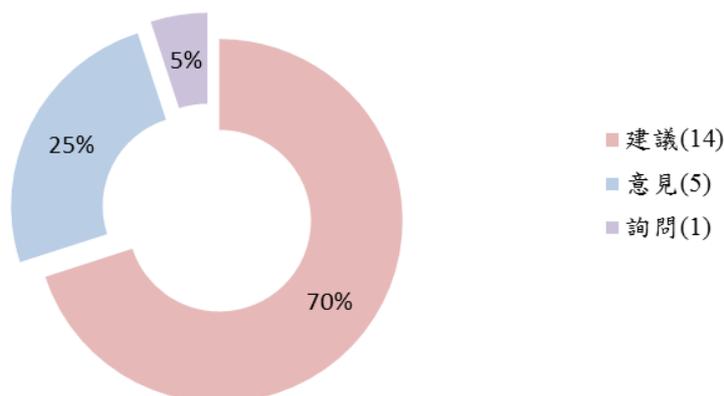


### 三、意見要點及回應

#### 3.1.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一修訂重點（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共收集到20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4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5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1條。其中有3條意見表示對諮詢文本內容認同。

####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 意見要點：

- ◇ 同意規管課餘託管。
  - ◇ 託管中心人員為社會付出很多，應得到嘉許，亦同意規管課餘託管，但同時建議政府應對他們作出放寬。
  - ◇ 同意託管中心的託管人數為5人以下屬私人性質，無需發牌。
  - ◇ 建議託管中心可讓學生做功課或補習。
  - ◇ 建議託管中心的託管人數為10人以上才需發牌。
  - ◇ 建議維持登記制度，或讓舊有的登記繼續運作。
  - ◇ 詢問向非屬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小童提供學習輔助是否屬法規的監管範圍。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隨着社會的發展，雙職家庭將成為趨勢，故社會對“課餘託管”的需求亦會不斷增加，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及相關服務日趨殷切，建議透過立法將課餘託管服務的監管，納入教育暨青年局的職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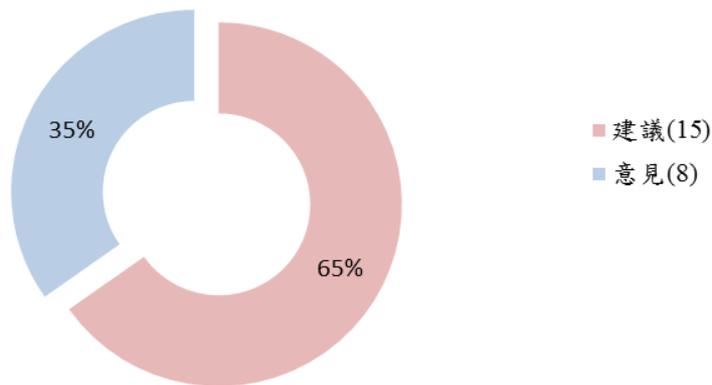
“學習輔助”是包括“補習活動”及“課餘託管”，“補習活動”是指幫助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輔助其掌握在學校所學習的內容或完成其作業；“課餘託管”是指在課餘期間向學生提供照顧服務，並讓學生進行自修、向學生開展德育活動或其他社交活動，讓學生學會遵守紀律，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及發展其他能力。因此，“課餘託管”已包括讓學生進行自修。

另外，教育暨青年局一直關注學生的安全，現時獲教育暨青年局接納登記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多以商業形式經營，常出現超過人數限制的情況，且登記時只審核協調員的學歷，而對設施並沒有任何審查，並不合理。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建議除學校以外，私人實體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而一些非以商業形式向四名或以下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則不用申領執照，以符合社會客觀存在對“家庭式補習”的需求。

### **3.2.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二修訂重點（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共收集到23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5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8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諮詢文本內容認同。

##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 意見要點：

- ◇ 建議提高人員的學歷要求。
- ◇ 認為增強託管員的專業培訓很有必要，但在調整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方面，須考慮其行業人資短缺及成本高的現實情況，並應與業界加強溝通，研究如何在提高服務品質的同時，又讓資源不充裕的補習社得以解決人資問題，以免導致沒有足夠的人員從事教學輔助活動。
- ◇ 按不同服務類型的補習社，人員的學歷要求如下：若以補習為主的，對導師的學歷要求須嚴格一點；對以照顧孩子日常生活為主的（小學四年級以下），則可相對寬鬆。通常全職的協調員、導師或接送人員在入職時都會按法例進行健康檢查，並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但兼職的就未必需要，尤其是人資流動頻繁的今天，但這項工作必須做得細緻，才能有效監管。
- ◇ 建議對託管中心人員的學歷要求降低，如小學畢業。
- ◇ 認為須考慮現行的託管中心是否都能符合場所及人員的學歷要求。
- ◇ 同意託管員須修讀課程。
- ◇ 建議政府定時開辦託管員的培訓，且有關培訓時間避免安排於託管及接送時間。
- ◇ 認為60小時的培訓課程太長。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 建議資助或設鼓勵的方式，如人員完成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專業培訓，應向有關人員發放專業津貼。
- ◇ 建議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託管員。
- ◇ 建議可以年資代替培訓。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關注學習輔助活動的質素，因此，因應“補習活動”及“課餘託管”所提供服務的差異，對相應從業人員訂定相應的學歷要求。

在協調員方面：協調員的職責為計劃、協調及監督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活動；協調及監督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工作人員的工作，並有責任為此制定必要的措施及指引等。因此，協調員須具備較高的學歷要求，故教育暨青年局修訂協調員的學歷要求，由過去“須具備高等學歷或專門從事教學活動學歷，且其學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對‘中心’所提供之教學輔助中負責最高教學程度之教員所要求之學歷”，調整至“必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同時，考慮到“課餘託管”的主要職能為向學生提供照顧，並不涉及補習活動，因此，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僅提供幼兒及/或小學教育階段的課餘託管，上述中心的協調員可由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且具有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專業培訓證書的人員擔任。

在學習輔助員方面：因應社會發展，明確訂定向幼兒及小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人員的學歷要求為不低於高中，或具初中學歷且同時具備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學習輔助範疇專業培訓證書。

在託管員方面：考慮到託管員的職責為照顧學生，而非提供補習服務，故訂定託管員的學歷要求為須具備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專業培訓證書。

教育暨青年局注重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有關託管員的培訓內容主要包括課室秩序與管理技巧、兒童生理與心理發展、安全與衛生等，而課時安排正與相關部門商討，以訂定合適的課時。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亦正籌備上述的課程，並循序漸進開辦上述課程，以配合法規的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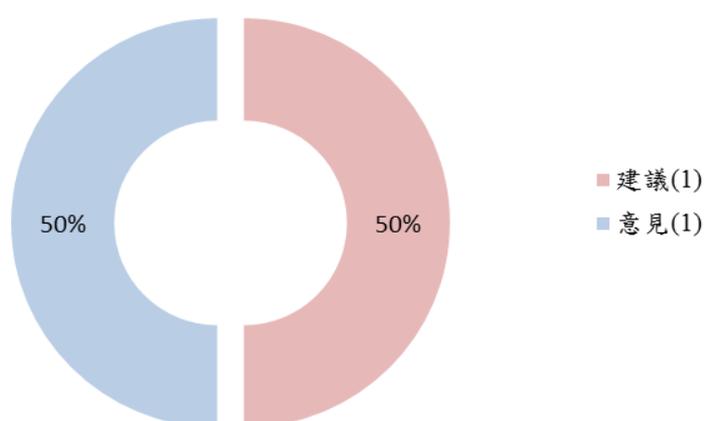
對於為修讀培訓的人員提供資助，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研究有關意見。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3.3.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三修訂重點（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共收集到2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諮詢文本內容認同。

####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 意見要點：

- ◇ 認同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與業界建立良好的雙向互動機制，定期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安全評估、溝通和跟進的工作，確保服務質量。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有關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是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考慮。鑒於學生尚處於成長中受保護的階段，為積極預防倘有的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事件發生，教育暨青年局從保障學生的角度出發，要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必須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有合適的群體生活，以妥善安排學生的學習、消閒和休息時間，並維持學生的良好紀律。同時，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時間內，必須由具相應學歷的託管員或學習輔助員向學生提供課餘託管。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場所，因此，教育暨青年局首要關注場所是否符合安全條件，以及具備良好的學習環境。為此，教育暨青年局一直嚴格按照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的規定，審查中心所在的地點及其設施之條件，並請求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提供意見。在聽取各部門意見的基礎上審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以確保中心符合安全及衛生的條件。

另外，對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續期，教育暨青年局亦會按照法例規定審批，監管其運作是否符合要求，檢查的項目包括消防、衛生、設施、運作、輔助人員的資格，以及教學輔助的情況等。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要求修正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獨立的調查程序，確保有關情況得到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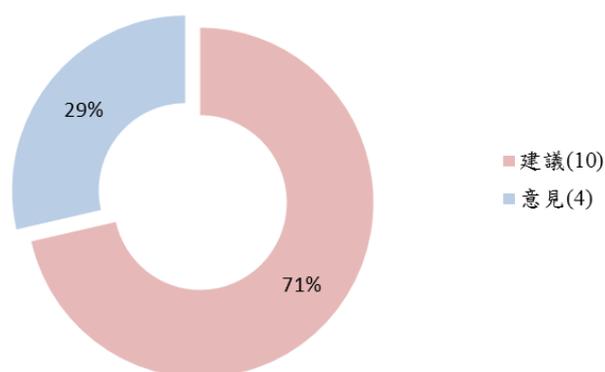
### 3.4. 加入確保學生及家長權益的規定

教育暨青年局沒有收到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四修訂重點（加入確保學生及家長權益的規定）的意見。

### 3.5.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五修訂重點（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共收集到14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0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4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諮詢文本內容認同。

##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 意見要點：

- ◇ 認同將膳食的規定納入監管範圍。
- ◇ 建議有關膳食的規定以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及澳門現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的相關規例為原則。
- ◇ 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擬提供膳食，建議可參考《處理食品衛生指引》及《食品衛生技術指引》等食品安全衛生指引進行日常食品處理操作，以協助其更有效地遵守澳門現行之食品安全衛生規例之要求，以及採用正確的方法和措施，提高食品的安全衛生水平。
- ◇ 由於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適用於食品的生產經營，故擬提供膳食服務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負有該法律第五條第三款之義務，即食品生產經營者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按照食品安全標準生產經營、當存有或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等義務，因此，建議加入有關內容以加強其在食品安全預防方面的責任。
- ◇ 由於現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一般可開設於寫字樓單位，而寫字樓單位一般不具備專用之供水及排水設施，所以這類單位不具備條件設廚房。因此，建議釐清是否規定當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提供膳食服務時，必須設置廚房。
- ◇ 應了解接送車輛的登記程序。
- ◇ 車輛要件及規格需符合《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的相關規定。
- ◇ 建議接送車輛車身需印有機構標誌與名稱。
- ◇ 建議若車輛註冊用途是接載小學生或幼兒，車輛車身需塗上識別字句，註明車輛只是接載小學或以下之學童。
- ◇ 現有《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沒有明確訂定接送學童車輛座位之最少闊度，按小學或小童實際情況座位闊度可適當減至為30cm，座椅座墊至車輛地台板之高度可適當降至30cm至40cm之間，當車輛行駛或轉彎時可相對地避免座位上的小學生或小童不穩定狀況。
- ◇ 建議接載學童之座位應需設置安全帶。
- ◇ 建議有關接送車輛須“遵守道路安全規定”可表述為“遵守道路交通法例的規定”。
- ◇ 建議就違反修訂重點第五項的接送方面，訂定相應的處罰機制。
- ◇ 就接送方面，應制定有效措施。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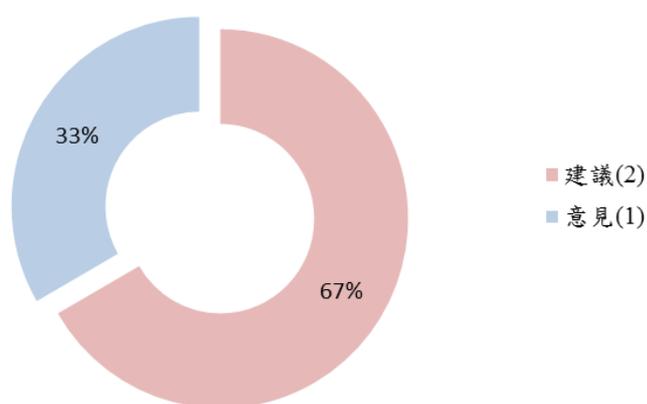
有關膳食方面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將會參考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處理食品衛生指引》及《食品衛生技術指引》等食品安全衛生指引，亦會加入食品安全預防方面的責任的內容。

有關接送方面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將參考上述意見，要求車輛要件及規格需符合《道路交通法》及《道路交通規章》等道路交通法例的規定等。另外，倘違反法規的規定，違法者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3.6. 提高罰款金額**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六修訂重點（提高罰款金額），共收集到3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2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

#### 提高罰款金額



### 意見要點：

- ◇ 建議降低處罰金額。
- ◇ 認為罰款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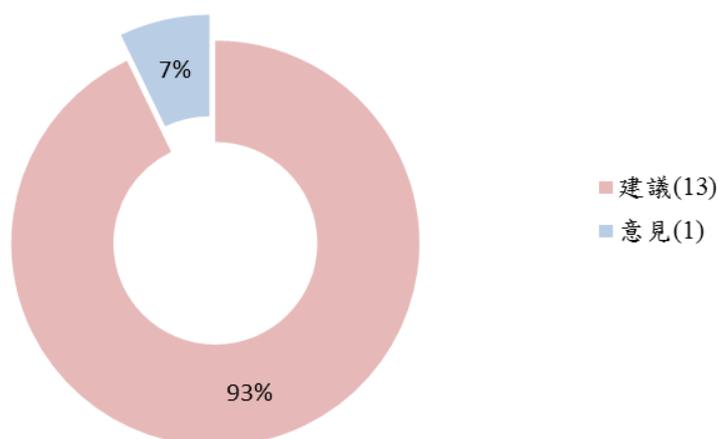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有關處罰金額的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研究有關意見。

### 3.7. 過渡性規定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第七修訂重點（過渡性規定），共收集到14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3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其中有1條意見表示對諮詢文本內容認同。

#### 過渡性規定



### 意見要點：

- ◇ 同意過渡期為18個月。
- ◇ 建議設有較長的過渡期，協助現時的託管中心順利過渡。
- ◇ 建議延長過渡期至2年半，亦建議盡快讓他們進行登記，以進入過渡期。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於過渡期間協助申請人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協調。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可與社會各界繼續商討，以訂定託管中心的過渡計劃，如舊人用舊法，一些從事10年以上的託管中心，可豁免申領執照等。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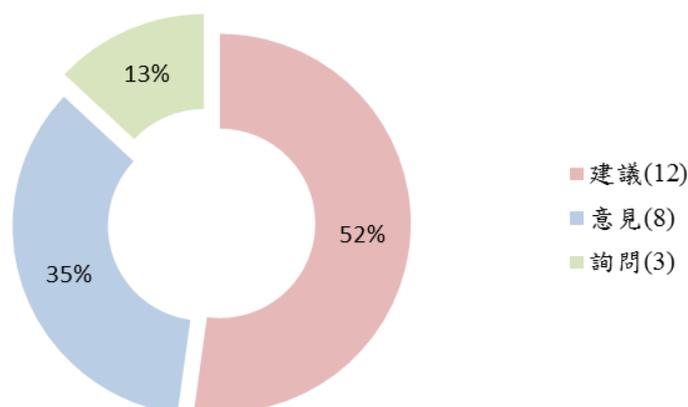
有關過渡期的時間，教育暨青年局正與相關部門商討，以訂定合適的過渡期。另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會一如既往，盡心及專業地向市民提供服務，協助市民解決申領執照上的困難。

有關豁免申領執照方面，考慮到學生的安全，以及社會客觀存在的“家庭式補習”需求，教育暨青年局訂定除學校以外，私人實體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在保障學生安全的同時，亦可回應社會的需求。

### 3.8. 座落地點及設施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非諮詢文本內容（座落地點及設施），共收集到23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12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8條，屬於提問性質的有3條。

#### 座落地點及設施



### 意見要點：

- ◇ 建議可於住宅或一樓開設託管中心。
  - ◇ 能否接受“上樓”的方式開設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 ◇ 建議對託管中心的場所要求放寬，如增加可容納學生人數，降低每個學生的人均比例。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應向業界清楚解釋哪些地方可作計算最多可容納學生人數。
  - ◇ 建議不足夠2.6米高的地方可作活動空間，以及擴闊計算可容納學生人數的面積計算。
  - ◇ 建議託管人數按消防條例以全面積除1.5平方米計算，即包含不足夠2.6米高度面積。
  - ◇ 認為督課和託管中心必須提供安全、舒適、衛生的環境給學生，以符合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有關是否有適當放寬的空間，應與業界再研究協調。
  - ◇ 託管人數為4人以下屬私人性質，無需發牌，故有部分可能在住宅經營，故建議釐清在上述場所居住的年幼家庭成員會否被納入為託管人數。
  - ◇ 建議訂定學習輔助員及學生的人數比例或每班的人數上限。
  - ◇ 關注50人的出入口問題，質疑其合法性，認為出入口的人數比例應按現行《防火安全規章》第12條表vi規定，即超過100人才需設置兩個出入口。
  - ◇ 建議新制度首先審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硬件設施，如接送車輛的安全、載人限制，繼之是託管中心的環境、建築物的衛生間數量、衛生用品及空氣流通等方面；其次是監管課餘託管服務的軟件設施，如接送車輛司機的上班時間、健康狀況、協調員和託管員的學歷或教育能力等。
  - ◇ 當局應與業界建立良好的雙向互動交流機制，定期派人評估、溝通和跟進，確保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質量。
  - ◇ 對督課和託管中心在衛生、消防等的法例規定，是否需要及時檢討，應與相關部門協調。
  - ◇ 認為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結構及設計應足夠提供安全和良好的食品衛生操作條件，故擬提供膳食服務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食品處理區域應設有相關的設施配置，如足夠的洗手設施、食品配製空間、食品及用具貯存設備、排水及防蟲鼠設施等，以保障所供應之食品可安全食用。因此，建議考慮將前述的衛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生及設施配置條件納入為發牌條件之一，但考慮到該等場所的環境衛生要求與餐飲業的不同，建議可考慮與民政總署建立合作機制，以協助教育暨青年局在審查時提供技術意見。

- ◇ 修訂現行的第38/98/M號法令第七條第三款g)款的“樓宇圖則及說明書”，更正為“‘中心’座落地點的使用權證明文件、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良好防火系統運作保證書及樓宇的圖則和描述證明書”。
- ◇ 應規範茶水間的設施和設備。
- ◇ 應考慮規管使用電能設備。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為未成年學生提供服務的場所，必須達到法定的消防、安全、衛生保障並獲政府批准方可運作。另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因應特別需要，向其他政府部門諮詢意見，如民政總署。同時，教育暨青年局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人員亦有相應的學歷及資格要求。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必須嚴格依法審查，以保障學生能在安全及良好的環境下學習。對於中心的續期，教育暨青年局會按照法例規定審批，監管其運作是否符合要求，檢查的項目包括消防、衛生、設施、運作、輔助人員的資格，以及教學輔助的情況等。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要求修正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獨立的調查程序，確保有關情況得到糾正。

在計算中心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一直以補習空間面積計算可容納學生人數，非補習用途的休憩區及等候接送區等並不納入計算範圍，相關準則是必要的，從未改變。而有關人均面積及高度的建議，教育暨青年局正與相關部門商討，以訂定合適的人均面積及高度。

另外，有關託管中心設於住宅的建議，根據第6/99/M號法律第5條規定，“都市房地產、其部分或單位用作上條所指用途，應遵守載於有關使用准照的用途。”因此，倘其場所用途為住宅，則只可用作住宅用途，而不可從事商業的用途。

有關家庭人員是否納入託管人數方面，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指除學校以外，私人實體在同一場所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因此，若家庭成員非為學習輔助的服務對象，則不納入託管人數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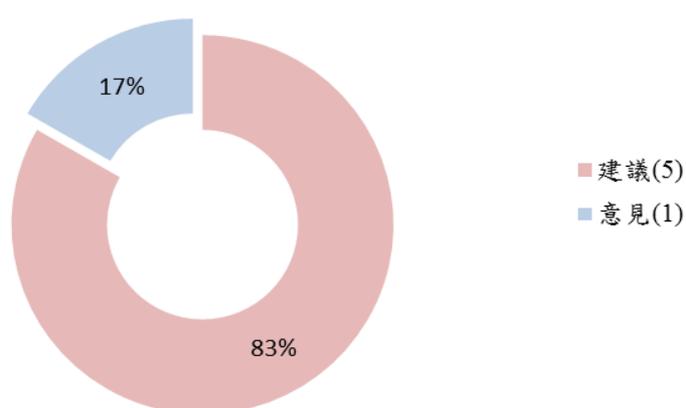
有關訂定學習輔助員及學生的人數比例或每班的人數上限、規管茶水間的設施和設備、電能設備，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研究有關的意見。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3.9. 申請程序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非諮詢文本內容（申請程序），共收集到6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5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1條。

#### 申請程序



#### 意見要點：

- ◇ 建議縮短申請執照的時間。
- ◇ 建議優化補習社執照申請及續期程序，並制訂服務承諾，申請期間若條件合適者建議發予臨時執照。
- ◇ 在申請執照或更改運作地點申請方面，建議在申請人提交部分申請資料後，教育暨青年局應於10天內派人員視察及作書面回覆該場所是否合適開設補習社的先天條件及大約可容納人數，並列出計算方式。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所有文件後當天起計30天內安排第一次的巡視。巡視後，如只因一些非不能改善的、對學生的衛生、安全無影響的問題而不能發出執照，應先發出臨時執照。
- ◇ 認為托兒所欲同時兼營督課或課餘託管服務時，均涉及使用地點、服務運作時間、兼營的合適性等，基於已獲社會工作局發出之運作准照，故須事先獲得社會工作局同意。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 考慮現時由社會工作局監管及發出社會服務運作牌照的設施，部分因應社會的需要，為有需要的人士在其運作時段內提供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範圍之服務，如須同時向教育暨青年局申領補習社執照時，考慮便民措施，建議通過兩局之互通機制，簡化有關設施之申領牌照相關工作。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優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申請的流程及清晰各局對有關執照申請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積極制訂《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並已於2014年9月生效。當中簡化行政程序和縮短時間，倘場所沒有更改工程，將由教育暨青年局諮詢和整理各部門的回覆意見後，直接回覆申請者；若場所有更改工程，則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諮詢和整理各部門的回覆意見，以及回覆申請者。針對更改工程的申請，按照現行法例規定，各局要互相徵詢和等待對方意見，同時各執一份設計，須要從中比較，花費時間較長。有鑑於此，各局取得共識，在法律框架容許下，優化流程，得出較便捷的方案，讓業界節省時間及減少製作資料副本的成本。另外，亦將各局指引成文，讓公眾及業界能更清晰了解申請手續及要求，有助加快申領執照的時間。

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優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審批的行政程序，教育暨青年局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工作會議，探討優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審批的流程和指引，以便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為相關中心的設立與運作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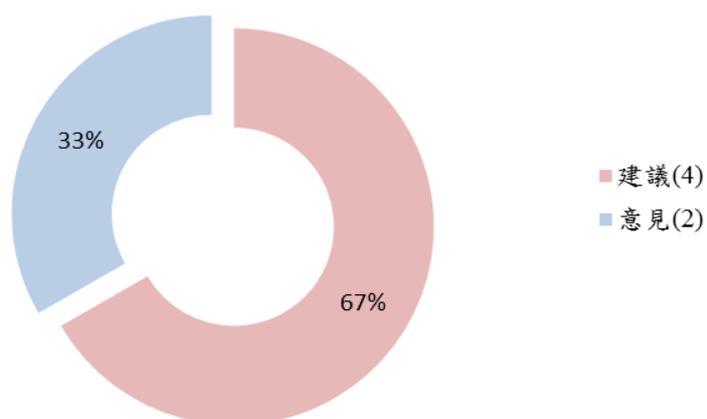
有關臨時執照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取得共識，根據經第34/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38/98/M號法令第11條規定，“一、如在檢查中發現‘中心’在技術或教學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係可短期內改正者，則批給臨時執照”的規定，在確保場所設施總體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的情況下，教育暨青年局會向申請實體發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臨時執照。

有關場所同時經營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托兒所，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繼續與社會工作局緊密合作，以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 3.10. 監管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非諮詢文本內容（監管），共收集到6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4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2條。

#### 監管



#### 意見要點：

- ◇ 建議須加強日常巡查及監管，同時，應做好對業界和家長的普法工作，提供相關的指引和諮詢服務，如發現有無牌經營者，鼓勵居民舉報，全面打擊無牌經營場所。
- ◇ 認為現時法例過於寬鬆，當局應加大力度執法管治，對於屢犯超額之無良經營業者，理應吊銷牌照，以起警惕作用。
- ◇ 建議巡查補習社登記時，只計算補習人數。
- ◇ 建議放寬對補習社的監管。
- ◇ 認為教育暨青年局只對補習社作出規管，但沒有任何支援。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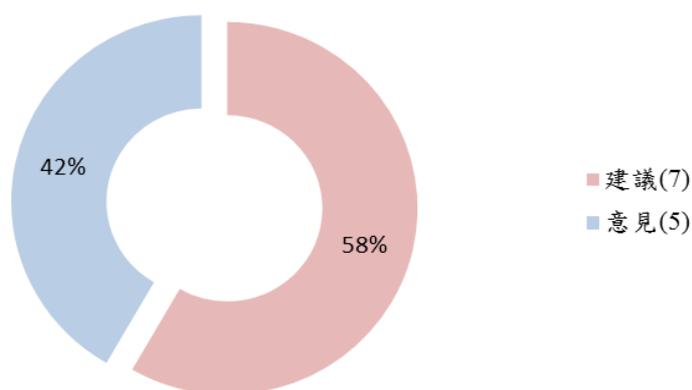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關注學生的安全，對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續期，教育暨青年局會按照法例規定審批，監管其運作是否符合要求，檢查的項目包括消防、衛生、設施、運作、輔助人員的資格，以及教學輔助的情況等。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要求修正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獨立的調查程序，確保有關情況得到糾正。教育暨青年局除對持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作監管外，對於巡查期間發現的無牌補習活動會嚴肅處理，除即時要求停止補習活動外，更會展開獨立的調查程序。

另外，教育暨青年局正積極訂定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協助補習社及託管中心從業人員提升專業技能，藉此支援業界提供更安全及獲家長認同的服務。

### 3.11. 其他

關於《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非諮詢文本內容（其他），共收集到12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7條，屬觀點和看法的有5條。

#### 其他



### 意見要點：

- ◇ 表示近100%支持這次的諮詢文本，但擔心因新法規的公佈，引致補習或託管的費用提高。
- ◇ 本澳相當一部分學生在放學後或假日後會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進行課餘託管或學習興趣班，由於學生是出現傳染病的高危人群，當同時有較多學生於該場所聚集，亦較易引起傳染病的傳播，因此，為能及早發現中心出現群集傳染病感染事件，當中心出現一定程度的傳染病個案時，應及時向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部門作出通報。
- ◇ 應制訂與市場符合的法規，才能讓補習社順利運作，孩子的生活及安全才能得到較好的保障。
- ◇ 建議政府資助託管中心。
- ◇ 補習社同時兼具教育及託兒責任，若沒有任何資助，要完善服務就難上加難。當局需要審慎研究，推出支援方案。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協助申請執照。
- ◇ 建議應規定某時段須有協調員駐場。
- ◇ 建議要求補習社須為學生購買保險。
- ◇ 建議延長諮詢期。

###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由於收費由市場作出調節，但為了適當保障家長的權益，教育暨青年局訂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收費指引。內容如下：

- (1)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服務對象必須是合法居留或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且就讀於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的學生；
- (2) 在接受報名時向使用者或家長解釋清楚：
  - 收費金額；
  - 繳費方式；
  - 補習生退出時是否有權獲得退款；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打算關閉時的退款方式。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 (3) 收款單據上應清楚列明收費之服務項目及有關金額。收款後應向使用者、家長或監護人發出有關單據副頁。
- (4)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應在當眼處張貼有關繳費項目表及運作規章(包括輔導員與補習生的人數比例)。

有關人員駐場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訂定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時間內，必須由具相應學歷的託管員或學習輔助員向學生提供課餘託管。

有關傳染病感染通報，教育暨青年局現已要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跟進，以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另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會一如既往，盡心及專業地向市民提供服務，協助市民解決申領執照上的困難。

有關補習社須為學生購買保險，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研究有關的意見。

#### 四、 總結及展望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第三階段公開諮詢工作已結束，教育暨青年局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訂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是優化學習輔助的一項重點工作。澳門現時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主要由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九月七日第38/98/M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加以規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於課餘時間輔導及輔助私立或公立教育機構學生學習、屬私人實體之機構，規範其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及運作方式等。在二零零二年頒佈的第34/2002號行政法規，對九月七日第38/98/M號法令作出的修改，至今已超過十年，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

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立法方向，是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制度上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展創造良好條件，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在保障學生安全的前提下，依法規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行為。當《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獲得通過，將廢止九月七日第38/98/M號法令，但第十八條第一款除外，以及第34/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

在聽取了三次公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經審慎分析和研究，教育暨青年局對部分條文作了相應的處理，而相關的修訂旨在符合市民大眾對學生的安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運作及監督機制等的期望。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各項意見，部分具爭議性的問題將會與社會各界繼續磋商，細緻研究各項制度構思的具體內容，進一步完善文本和方案，期望在求同存異、符合法理依據和社會共識的原則下，優化現行制度，共同推動教育事業向前邁進。